

**视觉（中国）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视觉（中国）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经认真审阅会议的相关材料，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关于《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经审阅，本次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是为了保证公司经营及日常办公的需要，交易遵循了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原则，交易条款公允、合理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本次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廖杰先生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视觉（中国）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刘春田、潘帅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